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设备采
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永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 12月 26日

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急救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码：YDD20221226001

甲方（采购方）：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销售方）：陕西永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凤县妇幼保健院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麻醉机	AX-500	1	22.5	22.5
2	可视喉镜	CVL-3	1	1.8	1.8
3	电动止血带	BHZ-I	1	0.8	0.8
4	注射泵	M800	1	1.1	1.1
5	洗胃机	7DI	1	0.9	0.9
6	呼吸机	V3A	1	15	15
7	急救箱	zs-l-012b	10	0.26	2.6
8	急救推车	B18	2	0.45	0.9
9	手术照明灯	KL01L.IILED-I	6	1.2	7.2
10	观片灯	(LED 双联)	15	0.12	1.8
11	药品阴凉柜	YC-626Q	2	1.68	3.36
12	采样箱	SK-33C/20L	12	0.65	7.8

13	生物刺激反馈仪	S4 70	1	18	18
14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SCD600	1	3.75	3.75
15	强脉冲治疗仪	A Plus 型	1	17.6	17.6
16	胎心监护仪	C21	1	2.7	2.7
17	胎心多普勒仪	L6	4	1.6	6.4
18	高频电刀	GE-350	1	16	16
19	旋动式人工流产仪	PRS-B	1	24	24
20	电动吸引器	7A-23D	2	0.54	1.08
	合计：(小写)				155.29
	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投产品报价包括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传输链路费用、保险费用、培训费用、税费、货物安装费等。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交货规定

1、交货日期：甲乙双方约定时间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负担

4、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经乙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甲方同意自本合同货物签收后，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货物的风险转移转至甲方，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好货物。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 1552900.00)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产品正常运行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95%，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伍元整（¥1475255.00）；剩余5%总货款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柒万柒仟陆佰肆拾伍元整（¥77645.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永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凤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6232712603000108152

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验收及培训：

1、验收标准：对约定产品、货物数量、型号（外包装标注）及原厂商的技术指标验收。

2、验收方法：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验收。

甲方在收到产品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技术等要求与合同不符，应妥善保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未按照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

4、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组织免费给甲方工作人员培训，培训完后在培训单上签字盖章。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甲方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产品操作规程及养护规程，以延长产品的使用年限。如因甲方人员使用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

3、产品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

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合同产品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

六、违约协议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延迟提货或中途退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乙方有权根据厂家或总代备货情况变更交货时间，应在上述交货时间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造成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合同主要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双方有关合同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果有），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于上述所有合同文件。

八、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和由本合同内容下产生的电子数据。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十、未尽事宜、争议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发生争议，经双方努力协商无法协议解决，可向任意一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效，合同传真扫描件同样有效。

甲方：凤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乙方：陕西永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91610132MA6UTEUP7K

电话：18991126566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6日

